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在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在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吉交银”）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资金管理行为，安吉交银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金融机构，经营状况良好。公司将部分流动资金存入在安吉交银开立的账户，在安吉交银办理日常结算业务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谢咏恩、王佳芬、蔡海静

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